

农业经济法规

资料汇编

第一辑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编

农业经济法 资料汇编

第一辑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编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四

编 者 的 话

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加强农业经济法规建设，对于完备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农业经济法规的立法工作，司法工作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了一套《农业经济法规资料汇编》，较系统收集了党和国家有关农业经济的根本制度和管理体制、计划、统计、生产、分配、土地、种子、农机、水电，动植物保护和检疫，农副产品价格、统购统销、集市贸易、外贸、农村财务、税收、森林、草原、农垦、畜牧、水产、国营农场、社队企业、农村副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条例、以及外国有关农业经济法规的资料，共分八辑，供农业有关部门、司法部门、商业供销部门、财政金融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院校、科研等单位参考。

由于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错误主要是“左”的错误，因此，有些资料我们没有选入，有些资料必须收入的，我们作了适当的节录和摘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政策和

国家法律的效力问题，请以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本资料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国家农委、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水产总局、畜牧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许多单位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北京农业大学和北京政法学院的葛恒美、杨炳芝、魏石金、赵利义、陶骏昌、郭翔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本资料编辑工作中一定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望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编 者

1981年4月20日

编辑说明

一、本辑为综合性的农业经济法规资料，主要内容有我国农业经济的根本制度、管理体制、计划统计、生产、分配、劳力管理等方面法规资料。

二、本辑收集了一些内部资料，凡未公开发表者，请勿公开发表和公开引用。

三、有关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效力问题，请以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第一辑 目 录

总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节录)	
(1949年9月2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54年9月2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75年1月7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78年3月5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年7月1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1979年9月13日)	(17)

土 地 改 革

井冈山土地法	
(1928年12月)	(24)
兴国县土地法	
(1929年4月)	(2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1931年)	(2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49号)	
(1933年10月10日)	(31)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9月13日)	(3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1947年10月10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30日)	(3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1950年8月4日)	(46)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950年11月10日)	(7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 的处理办法	
(1950年11月6日)	(74)

农 业 集 体 化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1951年12月15日)	(78)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1953年12月16日)	(90)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 全体会议 (扩 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摘要)	
(1955年10月11日)	(109)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3月17日)	(12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1956年4月3日)	(16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	(16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 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摘要)	
(1956年9月12日)	(189)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1957年9月14日)	(208)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	
(1957年9月14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1957年9月14日)	(217)
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 (草案)	
(1959年3月3日)	(221)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1960年4月10日)	(225)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 信 (摘要)	
(1960年11月3日)	(246)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1962年2月13日)	(256)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1962年9月27日)	(271)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1962年9月27日)	(282)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湖南省湘乡县委报告的批示(摘要) (1978年6月23日)	(312)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摘要) (1978年7月19日)	(316)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节录) (1978年12月22日)	(320)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1978年12月22日)	(323)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摘要) (1978年12月22日)	(346)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 (1979年1月11日)	(371)
国家农委《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摘要) (1979年3月29日)	(37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0年9月27日)	(38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1980年9月)(381)
- 〔附〕：总结经验，完善和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1年3月2日人民日报)(389)

生 产

- 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1949年12月19日)(395)
- 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1951年2月2日)(399)
- 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
 (1953年12月17日)(405)
- 农业部关于奖励农业生产模范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8日)(408)
- 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的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摘要)
 (1978年4月4日)(411)
- 国家农委转发《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核算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1979年8月26日)(415)
- 〔附一〕：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核算座谈会纪要
 (摘要)
 (1979年8月22日)(416)
- 〔附二〕：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核算试行方案
 (草案)(摘要)
 (1979年8月25日)(4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要)	
(1979年8月26日)	(453)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79年11月12日)	(462)
〔附〕：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座谈会纪要	
(1979年10月)	(463)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3月31日)	(472)

劳 力

关于限制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规定	(478)
关于农民被征用土地而给予安置的规定	(481)
关于使用民工的规定	(481)
关于社队企业劳动问题的规定	(484)
国家农委、民政部联合转发广西人民政府通知切实保障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生活	
(1981年4月21日)	(486)

分 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1956年11月24日)	(48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
 (1957年6月14日) (497)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摘要)
 (1971年12月26日) (502)

合 同

-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9年8月8日) (506)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
 行规定(1980年5月15日) (510)
- 四川省工商、农商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经省人民政
 府第17次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试行)
 (1980年4月) (517)

统 计

- 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953年1月8日) (527)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
 (摘要)
 (1978年2月9日) (530)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统计工作的意见(摘要)
 (1979年5月10日) (53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

(1979年10月20日)(533)

科 学 技 术

农业部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的指示

(1955年4月1日)(526)

农业部关于充实农业技术推广站、加强技术推广工作的指示

(1962年12月26日)(538)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63年11月3日)(542)

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1978年11月13日)(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78年12月28日)(549)

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

1979年1月26日(552)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

(1979年2月12日)(553)

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家农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几点通知

(1979年4月23日)(556)

总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

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

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